

团体标准

T/CNSS 037—2025

辅食用植物油

Vegetable oil for complementary food

2025 - 02 - 28 发布

2025 - 02 - 28 实施

中国营养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心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国家杂粮工程技术中心、吉林启慧山食品有限公司、山西鑫晋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段盛林、方秀娟、张坚、尹淑涛、王颖、吴琼莉、王娟、徐佳媛、王小宁、张璐、王默涵、董国用、薛丁。

辅食用植物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辅食用植物油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营养要求与其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辅食用植物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D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辅食 complementary food

婴幼儿在6月龄后继续母乳喂养的同时，为了满足营养需要而添加的食品，包括家庭配制的和工厂生产的。

[来源：GB 22570—2014，2.1]

3.2

辅食用植物油 vegetable oil for complementary food

以植物油料或植物原油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植物油，可添加在辅食中食用。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辅食用植物油原料应符合食用植物油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

4.1.2 辅食用植物油不应使用棉籽油和植物氢化油。菜籽油应选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低芥酸菜籽油。

4.1.3 根据婴童生长发育需求，辅食用植物油可选择添加二十二碳六烯酸（DHA）油脂和/或花生四烯酸（ARA）油脂，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50 mL烧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150 mL烧杯中，水浴加热至50 ℃，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营养成分指标

4.3.1 基本的营养成分指标

辅食用植物油应以为婴幼儿提供必需脂肪酸为营养目标，其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基本的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α -亚麻酸/（g/100 g）	≥ 5	GB 5009.168
亚油酸/（g/100 g）	≥ 5	GB 5009.168
亚油酸： α -亚麻酸	$< 15:1$	计算得出

4.3.2 可选择的营养成分指标

如在产品中选择添加或在标签中标示含有表3中的一种或多种营养成分，其含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可选择的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二十二碳六烯酸/（g/100 g）	0.1~1	GB 5009.168
花生四烯酸/（g/100 g）	0.1~2	GB 5009.168
维生素A/（ μ g/100 g）	200~600	GB 5009.82
维生素D/（ μ g/100 g）	3~20	GB 5009.296

4.4 质量指标

4.4.1 辅食用植物油的酸价（KOH）、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等理化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饱和脂肪酸/%	≤ 25	GB 5009.168
反式脂肪酸/%	≤ 1	GB 5009.257
酸价 (KOH) / (mg/g)	≤ 2.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g/100 g)	≤ 0.20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 ^a / (mg/kg)	≤ 20	GB 5009.262
^a 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应检出 (检出值小于 10 mg/kg 时, 视为未检出)。		

4.5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

4.5.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5.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4.6.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5 其他

5.1 辅食用植物油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5.2 辅食用植物油的标签中应注明 α -亚麻酸的含量及亚油酸: α -亚麻酸的比例。

参 考 文 献

- [1] GB 225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
-

T/CNSS